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 亦 可 能 會 出 現 變 動 。 本 文 件 須 與 其 封 頁 「警 告 」 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股 本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額(附註)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並無計及[編纂]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擴大最多[60]百萬股股份。

[編纂]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就需要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請參閱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 法概要」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 亦 可 能 會 出 現 變 動 [。] 本 文 件 須 與 其 封 頁 「警 告 」 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5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 多於以下總和者: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編纂];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等情況,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並 不 完 整 [,] 亦 可 能 會 出 現 變 動 [。] 本 文 件 須 與 其 封 頁 「警 告 」 一 節 一 併 閲 讀 [。]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編纂]。

購回授權僅與在[編纂]或[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進行購回相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第1.7段。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